銘傳大學餐旅管理學系

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審查資料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 (%)
01	自我學 習與服 務能力	1. 學習歷程自述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其他 参加校內外非學科活動或社會服務經驗	35
02	領 導 與 人 際 互 動 能 力	1. 社團活動經驗 2. 擔任幹部經驗 3. 其他能證明和具領導、溝通表達能力與服務他人之具體事證。	35
03	專業取向能力	1. 修課紀錄 2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3. 其他社會 領域探究活動成果,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 成果 4. 特殊優良表現 5. 多元綜整心得	30

面試

項次	評核項目	評分參考	百分比 (%)
01	專業知識與發展 潛力	個人之成長背景、學習規劃及自己的興趣和發展方向,以及明確計畫,依據對本系專業領域與職涯方向與對產業相關知識或動態推論之。	40
02	整體表現(包括 人格特質、儀表 與談吐等)	談吐清晰流暢度、機智與反應程度,人格特質 與思考之完整性與邏輯性之表現程度。	40
03	英文朗讀及翻譯	了解英文文章內容、翻譯內容的準確度、文字 發音。	20